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49/99-00號文件

2000年1月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455章)
第31條提出的決議案**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工商局局長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0年1月12日動議一項議案，要求立法會通過《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(下稱“該命令”)。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9年10月12日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455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31條訂立。

2. 該命令把若干罪行加入該條例的附表1內。該等罪行包括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第9、12及22條所指的侵犯商標權利及進口或出口有偽造商標的貨品的罪行，以及《版權條例》(第528章)第118及120條所指的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的罪行。
3. 憑藉該命令，執法機關將獲賦予額外的權力，例如交出令、就犯罪得益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，以及處以較重的刑罰，惟有關刑罰必須符合該等罪行的最高法定刑罰的規定。
4. 政府當局首先在1999年11月1日向工業及貿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命令。該事務委員會其後於1999年11月12日將該命令轉介內務委員會討論。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。經商議後，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命令。至於有關詳情，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(檔號：立法會CB(1)702/99-00號文件)。
5. 現時提交的命令，措辭與小組委員會研究的相同。決議案及該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0年1月3日